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3-40

營造廠投標文件異常關聯 被追繳押標金近 600 萬元 屏東執行分署凍結存款貫徹五打七安 二業者火速繳清

高雄有二家營造廠於前年投標高樹鄉公所河川疏浚作業時，因為投標文件所載公司地址相近、押標金連號、服務建議書章節與內容相同，連錯漏字都一樣，而被認定有重大異常關聯。鄉公所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業者雖陳稱二家公司獨立運作僅相互支援協助，審查決議仍認為所述無理由，鄉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向這二家投標廠商追繳押標金各 286 萬餘元。義務人收到公文後遲遲未繳納，公所最近將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受理後職權調查公司財產及經營狀況，發現這二家營造廠資本雄厚，所承包之各項標案金額龐大，遂直接核發扣押命令凍結其銀行存款帳戶。執行命令一發出，翌日二家業者就趕緊將所欠款項全數匯給公所，公所亦迅速聯絡書記官告知廠商已繳清欠款，分署旋即通知銀行撤銷扣押。分署承辦人從收案到徵起僅用了 13 個工作天，就極有效率地追回這二筆押標金，合計為國庫入帳 573 萬餘元。

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150 萬元以上標案第一次公告時，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才能開標決標，旨在確保公共工程採購程序之公平、公開以及日後的施工品質，不同投標廠商間如企圖陪標以擾亂投標秩序，不僅會破壞政府採購制度，連帶地可能也會影響日後工程品質。公共工程與治安、道安、工安、居安密切相關，類此案件移送後屏東分署會強力執行，以維護政府採購法之落實。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重大政策，屏東分署將於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，拍賣「五打七安」相關案件義務人之不動產與汽機車等財產，對法拍有興趣的民眾，歡迎留意分署近期陸續上架的各項拍賣公告。



書記官製作執行命令扣押銀行存款，二家業者火速繳清近 600 萬元押標金



屏東分署扣押存款後，二家業者迅速繳清近 600 萬元押標金